Globethics Repository



构建和谐社会的家庭伦理向度 [Constructing the Dimension of Family Ethics of a Harmonious Society]

This page was generated automatically upon download from the Globethics Repository. More information on Globethics see https://www.globethics.net. Data and content policy of Globethics Repository see https://repository.globethics.net/pages/policy.

Item Type	Article
Authors	高, 乐田
Publisher	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
Rights	With permission of the license/copyright holder
Download date	2026-11-15 08:45:27
Link to Item	http://hdl.handle.net/20.500.12424/182785

高乐田：构建和谐社会的家庭伦理向度

高乐田

构建和谐社会的家庭伦理向度

高乐田　(湖北大学哲学系　湖北武汉　430062)

[**中图分类号**]B8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2 - 8862 (2005) 03 - 0009 - 02

社会矛盾是多方面的、错综复杂的,不能仅仅依靠抓经济增长这一条途径来解决。只有树立科学的发展观,从经济、政治、伦理、文化多重视角来寻求解决矛盾的思路,才是实现和谐社会目标的正确途径。本文着重从家庭伦理的角度,探讨家庭伦理文化对于构建和谐社会的作用和影响,以及和谐社会的理念对于家庭伦理的导向与要求。

一　家庭和谐幸福是和谐社会的内在要求

首先,家庭和谐是社会和谐的重要组成部分。家庭是社会的有机组成部分,是社会的构成细胞,因此,家庭的和谐幸福就构成了衡量社会是否和谐的一个重要维度,失去了这个维度,社会和谐就是片面的、不完备的。然而,长期以来,人们在对这个问题的认识上还存在不小的偏差,习惯于把家庭矛盾从社会矛盾总体体系中孤立出来加以思考,如所谓的“清官难断家务事”。其实,家庭内部与家庭邻里的矛盾纷争问题,不仅关系到家庭的幸福和睦,而且关系到社会的和谐稳定,因而是一个与和谐社会目标直接相关的大问题。事实上,改革开放之后,随着社会环境、社会观念的变化,家庭生活中的“不和谐音”越来越多,诸如家庭暴力、婚外恋、家庭离散等等,都已经直接或间接地带来了很大的社会问题,影响到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目标的实现。因此,人们有必要修正原有的观念,重新从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战略目标的高度,认识家庭与家庭伦理问题,并主要借助于家庭伦理的力量,重塑现代人和谐幸福的家庭生活。

其次,家庭和谐是社会和谐的基础。家庭不仅是社会的组成部分,而且是社会的原始模型。这一点,在中国传统文化中体现得最为明显。儒家一向把“齐家”视为“治国”的前提条件,孟子说“天下之本在国,国之本在家”;朱熹说得更明确:“家政修明,内外无怨,上下无怨,子孙世昌,移之于官,则一官之政修,移之于国与天下,则国与天下之政理”。就是说,只有家庭关系和睦、“无怨”,才会有社会关系的和谐、顺畅。现代社会中,和谐幸福的家庭生活,一方面使疲惫的现代人在家庭中得到身心放松和调整,并为人们从事社会活动提供强大的精神动力;另一方面也使家庭成员以和谐幸福的人际关系模式为蓝本,类比性地推展到整个社会,从而构成和谐社会目标得以实现的逻辑起点与内在动力。

最后,和谐幸福的家庭是社会矛盾的缓冲带。当今中国,现代化进程的加速带来了家庭功能的全方位转换,家庭已日渐变为“社会人的摇篮”、“生活消费单位”、“心理文化共同体”。这说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转型,使得人们的生活节奏紧张多变,人际关系复杂尖锐,社会矛盾也更加深刻突出,家庭作为一个“避风港”、“安乐窝”的价值更为突出,人们强烈需要一个和谐、温馨的家以缓解社会压力,疏导社会矛盾,调和人际关系。如果家庭关系也失去了和谐稳固的基础,那么现代人很可能就失去了最后一个栖息所。这样一来,家庭不仅不能化解人际矛盾和社会冲突,相反,家庭矛盾完全有可能转化成一种社会矛盾,从而增加整个社会的不和谐因素。

二　实现家庭和谐的现实途径

(1)把和谐幸福确立为现代家庭的首要伦理价值。在很长一段时间里,中国的家庭伦理生活都处在一种振荡与摇摆的过程中,这与和谐价值的失落有很大的关系。改革开放以前,尤其是“文革”时期,在“斗争”为纲的大环境下,家庭成员间的矛盾被人为地激化了,使得无数个家庭中夫妻反目、父子离心、兄弟成仇。改革开放以后,中国人的家庭伦理生活有了相当大的改观,争取个人利益,满足个人需要,追求生活幸福,已被越来越多的中国人所接受,这本来也无可厚非;但是,如果失去了和谐价值的协调,家庭成员很可能会因为片面追求个人需要满足而陷入自我中心的误区,从而造成家庭关系的矛盾和冲突,甚至造成家庭的破裂与解体。

(2)在中国传统文化和西方现代文化中汲取资源,并加以创造性整合。中国文化中有浓厚的“和合”传统,儒家文化倡导的家庭生活是“父慈子孝、兄友弟恭”,“和为贵”、“家和万事兴”,但是由于它主张的“和”是以家庭本位和等级差序为前提的,因此这种“和”往往是以

牺牲家庭成员的自由和个人权利为代价的。西方现代文化中有幸福主义的价值取向,它强调个人利益的满足、行为选择的自由以及对幸福生活的追求,但同时也为家庭生活的稳定和谐留下了隐患。所谓整合这两种资源,就是要在家庭生活中以“和谐”为主导,达成现代价值与传统价值的“视界融合”,既要讲“慈”、“孝”,也要讲爱、自由、平等、宽容。

(3)注意个人、家庭、社会的和谐互动。在个人社会化的过程中,家与家庭伦理处在一个相当关键的位置。家是人的社会跳板,是联系人与社会的纽带。因此,个人、家庭、社会之间不是孤立的,而是始终处于一种动态的关系中。无论是家庭还是社会都是以人为本的,家庭和谐与社会和谐都是以人的自由活动为前提的。家庭问题是社会问题,社会问题从根源上说也与家庭问题密不可分,因此,在建构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过程中,除了个人改造与社会改造这两个方面外,家庭伦理生活的改造是绝对不容忽视的。

三　构建和谐家庭、和谐社会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1)和谐不能以牺牲个人的自由为代价。和谐社会是以个体自主为基础的个体自主与整体和谐有机统一的社会,如果脱离了人的自由自主的活动,家庭与社会就会失去生机,变成一潭死水。

(2)和谐价值不能与幸福价值相分离。如果离开了家庭成员与社会公民的幸福体验,把和谐仅仅理解成秩序的整齐划一或表面的稳定,则是对和谐价值的曲解。在家庭生活中夫妻貌合神离,还平静地维持着家庭的形式,这样的家庭不能称为和谐的家庭;一个社会中各种矛盾激化,人民怨声载道,但还用政治法律手段维系着暂时的稳定,这样的社会不能称为和谐的社会。

(3)和谐应该是富有张力的和谐。每一个家庭或社会成员只要有自主性就会有不同的价值选择,就会有矛盾和冲突;但是每一个自由个体如果都能互相尊重、互相理解、互相补充就能和而不同,从而构成一个富有张力的和谐的有机统一体。

(《哲学动态》2005年第3期)

/